



债券代码：122292

债券简称：13 兴业 01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145098

债券简称：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十四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兴业01、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2、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业F1，债券代码：14585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兴业F2，债券代码：14509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披露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闽 01 民初 216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债券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216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600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1”、“13 兴业 02”、“17 兴业 F1”、“17 兴业 F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本次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1”、“13 兴业 02”、“17 兴业 F1”、“17 兴业 F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十四次）》的盖章页）

